

有關證監會執法工作的定期通訊

## 摘要

- 2018年執法工作的重點及方針
- 經更新的合作指引：實用概覽
- 我們的監察重點：金融產品的不當銷售
-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 與內地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 近期執法行動

## 2018年執法工作的重點及方針

我們明白證監會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可帶來效益，故採納了全新的“實時”監管方針，有策略地匯集本會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同時透過及早採取更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進行前置式監管。在此方針之下，我們發揮了“一個證監會”的精神，採用所有監管工具來處理日益複雜的個案，而跨部門合作亦已成為常態。法規執行部將在這新的監管方針下繼續與其他部門合作，讓我們的工作發揮最大成效。

打擊**企業欺詐**仍然是本會執法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會繼續針對申謀欺騙投資者的集團。我們同時監察：

- 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財務報表的公司；
- 首次公開招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簡稱IPO）欺詐和相關的保薦人缺失；及
- 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缺失。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亦是工作重點之一。我們針對較為複雜的集團式市場失當行為，並調整調查方針以偵測及查證這些複雜的罪行。

**中介人失當行為**一向是我們的關注事項。我們採取全面的執法方針，集中處理構成系統性風險的缺失。我們可能會合併處理由同一家公司或某企業集團轄下多家公司所干犯的多宗違規事項，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將繼續針對違規人士，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刑事制裁。





**保薦人失當行為**是我們另一主要工作重點，我們會集中解決仍在處理的保薦人失當行為個案，並同時調查新的個案。我們對 15 家保薦人公司作出調查，並向八家公司及四名保薦人主事人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截至 2018 年 2 月，我們亦正考慮向其他公司及至少五名保薦人主事人發出類似的紀律通知書及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的執法行動提醒保薦人須維持最高的標準及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這是上市過程中最根本的保障。在本會已調查的許多個案中的保薦人均未有審查和核實招股章程內的重要資料，及以專業的懷疑態度查閱有關資料。

根據有關規則，盡職審查的目的是要讓保薦人認識及了解上市申請人，並信納其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保薦人應確保上市文件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能對上市申請人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有根據並有理由支持的意見。

**洗錢**屬於全球性的持續風險，而香港的持牌機構應確保它們就打擊洗錢設有穩健的系統及監控措施。在 2017 年，我們對犯有關於“認識你的客戶”或打擊洗錢規定的內部監控缺失的持牌機構加強執法行動。

## 經更新的合作指引：實用概覽

我們重視公司及個人在本會的調查及執法程序中的合作行為。我們在 2017 年 12 月刊發新的《[有關與證監會合作](#)的指引》<sup>1</sup>，說明我們如何鼓勵合作。

### 要點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li> <li>✓ 民事法律程序</li> <l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li> <li>✗ 刑事法律程序</li> </ul>
資格：	公司及個人所做的必須超出其法定或監管責任所規定的，才會獲本會肯定為合作行為
獲肯定為合作行為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發及迅速地向證監會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缺失</li> <li>▪ 就違規行為或缺失提供真實及完整的資料</li> <li>▪ 承擔法律責任</li> <li>▪ 採取糾正措施</li> </ul>
合作的好處：	證監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裁寬減 10% 至 30%（可進一步給予寬減的特殊情況除外）</li> </ul>
	民事法律程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及早解決——向法院／上述審裁處呈交議定事實及建議命令</li> <li>▪ 證監會向法院／上述審裁處提出寬減的建議制裁及呈交請求減輕處罰陳述書</li> <li>▪ 向其他執法機關發出合作函件</li> </ul>

<sup>1</sup> 該指引取代先前在 2006 年 3 月所發出的版本。

## 我們的監察重點：金融產品的不當銷售

法規執行部轄下專責打擊不當銷售金融產品的小組與企業融資部及中介機構部合作，以全面檢視涉及有關產品的個案。該小組就不當的銷售手法檢視了34份發售通函及調查了11家持牌法團。我們強烈建議各持牌機構定期檢視其合規和監控系統以防範不當銷售

的情況，及嚴格遵守與規管金融產品的銷售及推廣有關的法律及規例。

各部門透過合作分享經驗及知識，加強證監會處理該類案件的能力。

## 核心職能主管制度

公司本身不會思考，作出公司決定及管理日常運作的是個人。本會於2017年4月公布核心職能主管制度，要求公司識別負責監督核心職能的人士，並詳列其責任及匯報對象。

雖然根據構思，此制度並非作為執法工具，但卻有助我們識別出須承擔責任的個別人士，並在出現過失時向他們問責。我們的調查小組隨後便可在開始任何調

查時，將焦點放在個別人士的過失上。若有證據支持，證監會會對干犯罪行的人士採取民事或刑事法律行動。

此舉向市場人士發出明確訊息，說明從事違規行為的人士必然遭到問責。我們相信，這是勸阻人們從事失當行為、鼓勵良好表現及改善企業管治的最有效方法之一，繼而提升投資者信心。



## 與內地監管機構加強合作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將來自內地及海外的資金流連繫起來。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取決於這橋樑角色，而這角色成功與否有賴內地與香港監管機構之間的全面合作安排。

近年，本會與我們的內地監管同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建立了非常良好的關係，而 2017 年的進展尤其顯著。本會與中國證監會雙方的執法部門舉行了數次高層會議，在會上討論如何加強落實《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以及兩地的重點監管工作和最新發展。

繼我們與中國證監會成功於 2016 年 11 月在西安就市場操縱舉行聯合培訓之後，我們於 2017 年 12 月在廈門舉行第二次聯合培訓，就違反披露規則、欺詐發行及市場操縱的個案分享調查策略及經驗，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專家亦分享了他們的心得。

在日常運作上，作為本會策略性檢討的一部分，我們已將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請求精簡化及釐訂優先次序。自此，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調查請求數量已有所減少，讓中國證監會可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我們最重要的請求上。

### 就市場監察提出的請求及公司自行作出匯報

- 在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活動非常活躍，故兩地的監管機構在市場監察方面的合作更為緊密。本會在 2017 年就取得與可疑的南向交易有關的監察資料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的請求倍增。本會亦收到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關取得北向交易指示及交易的監察資料的多項請求。
- 於 2017 年，由持牌機構就可疑交易提交的通知<sup>2</sup>較 2016 年增加逾 15%，這些通知與黑客入侵、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無擔保賣空及持牌人失當行為有關。
- 我們注意到在可疑交易的報告中，有關債務證券的個案略有增加。由於愈來愈多香港及全球市場的場內交易背後均涉及場外活動，故持牌機構應將場外活動包括在這些報告內。
- 本會鼓勵持牌機構就任何涉嫌違反規例的行為向我們提交報告。公司及時作出完整和有見地的自行匯報，不但顯示了其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健程度，還有助偵測交易失當行為。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2.5 段的規定。

## 近期執法行動

### 瑞信

本會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AG 就涉及多項內部監控缺失的關注事項達成解決方案。

該三家公司因在分隔客戶證券，遵守有關交叉盤買賣的申報規定、賣空規定、電子交易規定、成交單據規則及淡倉申報規則，以及為確保合適性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方面的缺失，遭公開譴責及罰款合共 3930 萬元。

本會一併對三家瑞信公司的違規行為進行評估，以便與該集團就本會的所有監管關注事項達成全面的解決方案，並促使瑞信就香港的業務活動所設的特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作出整體改善。

本會在解決這個案時，已考慮到瑞信自行向證監會匯報其違規行為，並安排其高級管理層進行建設性對話，以解決本會的關注事項。瑞信已採取補救行動加強其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並同意向在十項交易中因已經或可能已經被出售不合適的產品而蒙受損失的客戶作出賠償。瑞信亦委聘獨立檢討機構調查問題的成因，並檢討有關監控措施是否足夠。

瑞信從早段開始便與本會保持合作，讓雙方能更快地取得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本會在釐定制裁時，已考慮到瑞信的高度合作。

###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本會從原訟法庭取得的命令，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前主席、前副主席以及其附屬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須向在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間於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群星股份或於二手市場買入群星股份的投資者，以及在 2011 年 1 月認購群星非上市認股權證的一名認購人作出賠償。

被告在群星於 2007 年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嚴重地誇大了營業額及少報了銀行借款。

本案顯示證監會有決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涉及企業欺詐的人士追究責任，並尋求為蒙受損失的投資者追討賠償。



### 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匯豐集團旗下瑞士私人銀行的香港分行——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前夕銷售投資產品時，因涉及嚴重的系統性缺失，遭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維持有關紀律行動，該行被處以歷來最高的4億港元罰款。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註冊遭暫時吊銷，為期一年；而其證券交易的註冊亦遭局部暫時吊銷。

該行為了解每位客戶的風險狀況和確保產品適合客戶而設的內部程序存在缺陷，而其對銷售過程的監督亦不足以避免風險錯配。以上缺失，加上所銷售的產品本身屬高風險性質，令客戶蒙受更大的虧損。該行遭大額罰款，反映其缺失的嚴重程度，亦顯示遵從專業操守準則的需要。

本會制訂標準，是為了保障所有投資者，包括零售或私人銀行的客戶。本案清楚顯示，證監會在識別到涉及《操守準則》的違規行為時採取果斷行動。

### 唐漢博

唐漢博涉嫌違反《收購守則》，並尋求對證監會取得的搜查令，以及其後將所檢取的部分材料轉交中國證監會的決定提出反對。

唐辯稱，證監會是協助中國證監會調查涉嫌違反內地法律的事宜，而不是在調查涉嫌違反香港法律的個案。法庭以本質上不可能及有違常理為由駁回唐的案由。法庭亦指出，證監會的案由充分地得到反映當時情況的文件支持，並命令唐繳付證監會於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費用。

法律賦權證監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與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交換資料及情報。跨境合作對維護市場的廉潔穩定，至為重要。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執法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訂閱並選擇《執法通訊》即可。

證監會在2002年至2011年期間刊發首個系列的《執法通訊》。最新系列於2016年刊發。

《執法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資料庫〉—〈業界相關刊物〉—〈執法通訊〉一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852) 2231 1222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www.sfc.hk](http://www.sfc.hk)